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江伟、徐维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同意提名王崇恩、王庆明、林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换届选举。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同意提名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换届选举。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服务网络的规划、设计、集成与投资、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服务网络的规划、设计、集成与投资、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同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整体修订《公司章程》第四章的内容。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公司章程》全文。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东莞控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东莞控股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指示精神，逐步推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市场化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同意实施《东莞控股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制度》。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5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崇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希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辛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崇恩：男，41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崇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并兼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庆明：男，55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永森：男，50 岁，金融学硕士。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北京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

林永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恒：男，58 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希元：男，60 岁，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

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分别派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宇：男，51岁，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向能：男，47岁，管理学硕士。历任广东省国资委专职外派监事、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岭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